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秤檢定申請書

申請案號： 10BC170700600

☐初次檢定 ☒重新檢定

申請日期	116 年 07 月 18 日	預定檢定日期	116 年 08 月 18 日	許可執照	標度字第 -----號
申請人 (統編/名稱)	王大年資源回收企業社				
申請人地址	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1188 號				
聯絡人	王大年	電話	02-89791234		
所有人 (初次檢定填寫)	王大年資源回收企業社	受委託人	李小明		
安裝地址	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 1188 號				

下列地秤送請檢定：

廠牌 型號	器號	最大秤量(kg)	檢定標尺 分度值(kg)	數量(具)	檢定費 單價(元)	合計(元)
生泰 EX-2001	AMRT01819	5000	2	1	750.00	750.00

合計檢定費新臺幣(中文大寫)：零佰零拾零萬零仟柒佰伍拾零元整(NT\$750)

- 一、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5 條規定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。
- 二、檢定地秤超過 10 公噸時，應由申請人或使用者自備法碼或實重物品。
- 三、☒自備車輛運送自有標準法碼至檢定處所者，評估日期：116 年 8 月 18 日，
評估報告編號：POBF888TY099999。
- 四、☐自備車輛至檢定機關(構)載運 10 公噸以下法碼至檢定處所者(以跨轄區之製造業者、修理業者受委託調修時，或離島地區為限)。
- 五、☐使用檢定機關(構)法碼及車輛者。
- 六、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 500 元。
- 七、因現場無法備齊替代物品，同意調降秤量：(申請人簽章)
- 八、檢定結果通知書：☐紙本 ☒電子

收 費 欄	收費類別	檢定費	臨場費	證照費	其他費	收費人員
	金額(新臺幣)	750	500			
	收據號碼					

補費 用欄	補收檢定費 NT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	補收臨場檢定費 NT\$ _____	收據號碼 _____

實際檢定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(含退費註記)：

受理人員：

受理單位主管：

MEA-070-102